



1728—1959 西藏的 贵族和政府

「意毕达克」著
沈卫荣 宋黎明 译
邓锐龄 校

ARISTOCRACY
AND
GOVERNMENT
IN TIBET
1728—1959

中国藏学出版社

1728—1959

西藏的 贵族和政府

[意]毕达克 著 / 沈卫荣 宋黎明 译 / 邓锐龄 校

中国藏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藏的贵族和政府:1728~1959/(意)毕达克著;沈卫荣,宋黎明译.

—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8.1

ISBN 978-7-80057-955-4

I. 西... II. ①毕...②沈...③宋... III. 藏族-贵族-中国
-1728~1959-史料 IV. K29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94462号

西藏的贵族和政府:1728~1959

作者 (意)毕达克

译者 沈卫荣 宋黎明

出版发行 中国藏学出版社

印刷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640×965毫米 1/16

印张 22.625

字数 325千

印次 2008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 5000册

书号 ISBN 978-7-80057-955-4/K·170

定价: 36.00元

导 言

一、研究范围

本书的目的是收集和分析有关西藏贵族中显赫家族的资料，尤其注意他们从中国主权的确立到传统的西藏政体的消亡（1959 年）期间在西藏政治中所发挥的作用。本书肯定无意写成一部西藏历史，也无意写成人物传记词典。编纂一部人物传记词典的先决条件是编写一部关于高级喇嘛的人物传略，这项工作只能留待其他学者完成了。

本书研究的对象是上层贵族，其次是这些家族的个别成员中的一些，而非他们所附属的阶级；我有意将对贵族的社会和经济结构的研究排除在外。18 世纪和 19 世纪的资料极其稀罕，而 20 世纪的资料又限于西方旅行家所写的游记，以及在印度或其他地方的西藏流亡者中间所作的实地调查。对过去进行推测是一件冒险的事情，鉴于目前的研究状况，我对此感到没有把握。

另对时间的确定作几句解释。由于藏历迄今尚未被推算出来，所以我不将藏历的月日转写为西历的月日。藏历（及汉历）的日期仅用数字表示，例如 23·10 意思是藏历（或汉历）10 月 23 日。

西历写全称，例如 11 月 13 日。

二、资料来源

对所利用文献的一般特性说上几句，并不为过。

我们主要的信息来源以藏、汉文文献和文件为代表。西方（主要是英、印）的文件和记载资料较次，且局限于最近 90 年左右。

作为历史资料，藏文文献由于其自身的性质而实在不令人满意。这些文献中篇幅最大和最重要的是达赖喇嘛与班禅的传记，它们充其量不过是宫廷日程表：罗列觐见、仪式、巡游和官员的任命（有此记载已属幸事）等。它们也不是西方意义上的编年史，而且很少涉及政治事件；一般说来，它们对贵族也鲜加注意。一些大僧侣的传记〔诸如《隆多喇嘛阿旺多桑传》（KSGT）和《萨玛第巴哈失·阿旺粗勒齐木传》（Samati）〕与此也大同小异。世俗贵族传记稍好一些，但数量极少，我能利用的只有两种：《颇罗鼎传》（MBT）和《达陇世系》（sTag-lun）。政治问题有时也降低了这类传记的历史价值，例如在 1792 年廓尔喀战争中达赖喇嘛八世出了丑，于是有关这场战争的种种戏剧性事件，在达赖喇嘛八世传中被掩饰不提。

汉文文献浩如烟海，对研究下列内外交困时期的历史大有裨益。例如，截至 1751 年的历史，两次尼泊尔战争（1788—1792 年、1854—1856 年）、森巴战争（1841—1842 年）、1862 年动乱、1863—1865 年瞻对战役、锡金边境摩擦（1887—1893 年）、1896—1898 年瞻对事件以及 1905—1908 年与英国的谈判，等等。反常的是，1871 年政变，以及 1903—1904 年英国远征却鲜有记载；有关在这些重大事件之间那些年的历史，汉文献也很少提及，所以在汉文献中 1752—1787 年以及 1793—1840 年的历史几乎形同空白。

同时利用藏、汉文资料，颇为棘手。作为一种惯例，在藏文文献中一名藏官通常只提到他的的头衔及其家族的名称，例如噶伦擦

绒巴 (bkav blon tsha-ron-pa); 反之, 汉文文献只提他的头衔和本人的名字, 例如噶伦汪曲结布 (bkav-blon dBang-phyug-rgyal-po)。除非我们有一份既列有家族名称又列有本人名字的藏文文献, 否则研究将是费力的; 而且这种研究成果与其说是定论, 不如说是一种合理的猜测。对低于噶伦一级的官员进行同定, 通常是不可能的。

三、历史脉络

清朝主权之下 (1720—1912 年) 和其后 (1912—1951 年) 西藏的历史, 作为一个整体, 迄今尚未被充分论述。最不尽人意的是大约从 1751—1904 年这个中间阶段, 我们实际上只有夏格巴的著作《西藏政治史》。在处理藏文文献方面, 该书是不够学术的, 而且根本未利用汉文资料; 尽管如此, 它提供了大量新的信息, 包括西方学者未曾接触过的一些文献, 作为对这段时期西藏史的最初的介绍颇有助益。对 1720—1751 年的历史 (见伯戴克《18 世纪早期的中国与西藏》) 和 1904—1959 年的历史 (见兰姆《麦克马洪线: 1904—1914 年印度、中国和西藏关系之研究》、黎吉生《西藏及其历史》) 已得到充分的研究; 李铁铮表达了中国方面的观点。我不打算在此完整地叙述西藏近代史, 所以我将限于指出一些重大事件。

最终于 1720 年在西藏建立起来的清朝的主权, 不断试图使用数种途径控制该地及其独特的贵族—僧侣社会, 最为长久的试验表现在颇罗鼐家族 (1728—1750 年) 领导下恢复旧的君主制的过程中。由于“郡王”被帝国代表所杀, 君主制于 1750 年崩溃, 随后发生的变化是决定性的, 从此动荡停止了。西藏当时接受其确定的政治结构, 这一政治结构未经什么修改, 一直延续到 1912 年。它的主要特征是恢复达赖喇嘛自 1682 年即已中止的世俗权力, 达赖喇嘛通过四名大臣 (噶伦) 会议而行事。西藏政府由两名帝国代表 (满语 *amban*, 汉语驻藏办事大臣) 监督, 这一职务自始至终都由满人而从未由汉人担任 (原文如此——译者)。

1788年和1791年尼泊尔战争^①，由于帝国军队的干预而告结束，帝国军队在加德满都城下提出和平条件。战争也为一些行政改革提供机会，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增加驻藏大臣的干预权力，以及遴选达赖喇嘛、班禅和其他高层僧侣的新程序，即由宗教当局推举三名候选人，最后的选择当着驻藏大臣的面通过金瓶掣签作出。就形式而言，1912年以前一直未有进一步的变化。当然，制度的实际作用和帝国影响与控制的实际限度依赖于地方上的政治局势，甚至更依赖于清朝监督机构的效力；鸦片战争（1839—1842年）后，清朝监督机构的效力急剧地衰落下去。

19世纪是个停滞的阶段，无甚明显的变化。三个重大事件打破了笼罩着这个世纪的昏沉沉的宁静。

第一个事件发生在1844年，僧侣们大声疾呼，强烈反对自1819年即已担任摄政的阿旺扎木巴勒粗勒齐木活佛（*mtshe-smon-gling sprul-sku ngag-dbang-vjam-dpal-tshul-khrims*）。清廷的监督在当时仍然是非常有效的。清政府派了一名专员（琦善）去西藏，他让由寺院最高层人士组成的司法委员会审判了摄政，将其革职流放。随后出现的麻烦被用圆滑而不乏强硬的手段消除了。^② 帝国的权威依然无可争议，人人对它俯首帖耳。但这种情形是最后一次出现。

① 迄今为止，关于这场冲突的最出色的论著是罗斯《尼泊尔：生存的战略》（L. E. Rose, *Nepal, strategy for survival*, Berkeley, 1971）；该书主要根据汉文献和未公布的尼泊尔文件写成。桑沃尔《尼泊尔和东印度公司》（B. D. Sanwal, *Nepal and the East India Company*, Bombay, 1965）一书是近来出现的另一部著作。该书除了从英印文件中得到一些偶然启示外，基本上没有新意。

② 参见伯戴克《达赖喇嘛和西藏摄政：编年研究》（L. Petech, *The Dalai lamas and regents of Tibet; a chronological study*），载于《通报》1959年第47期，第388—389页。铃木中正《1844年拉萨政变之研究》〔（Suzuki chusei, *A study of a coup d'état at Lhasa in 1844*），载《东方研究》，东京，1960年版，553—564页（日文）〕概述了有关汉文文件。忽视琦善作用的西藏方面的观点，由夏格巴加以表达〔夏格巴《西藏政治史》，（W. D. Shakabpa, *Tibet: a political history*, New Haven and London, 1967），180页〕。被革职的摄政先被送往满洲，后获准居于甘肃边境，1854年死在那里。

见迈耶斯《中国政府》，（W. F. Mayer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3rd ed. Shanghai, 1896），116页〕。

1862年摄政热振活佛阿旺意希措称坚赞（Rva-sgreng sprul-sku Ngag-dbang-ye-shes-tshul-khrims-rgyal-mtshan，1845—1855年和1856年后在位）与哲蚌寺的僧侣之间发生了激烈的冲突。腐败无能的驻藏大臣满庆无法控制事态的发展。摄政逃往汉地，随即死在那儿；权力转交至前噶伦沙扎汪曲结布（bShad-sgra dBang-phyug-rgyal-po）公爵手中。北京政府只得承认既成事实。^①世俗摄政的东山再起或许预兆了西藏历史的一种新的趋势，但是沙扎执政两年后即去世，权力自然而然地复归高层僧侣。

最后，在1871年，发生了一部分僧侣反对班丹顿珠（dPal-Idan-don-grub）的斗争。班丹顿珠是甘丹寺一个野心勃勃的僧侣，妄图独揽大权。他企图发动一场政变，杀死一些大臣和其他官员，对势力日益强大的反对派先下手为强。但他最终失败了。于是先逃至甘丹寺，后不得不离开这个避难地，在即将被政府士兵逮住的关头自杀。^②驻藏大臣在事变的最后阶段成功地介入这一行动，加上清朝力量在19世纪70年代中兴，这就使清廷在西藏的权威，至少在对外关系方面，得到暂时增长。^③

另一方面，在迫使摄政辞职后，十三世达赖喇嘛于1895年维护了自己的权力，导致了达赖喇嘛永久性的直接统治。这在19世纪尚属首次：1804年以来，他所有的前任，或是在18周岁之前，或是在刚满18周岁之际均告夭折。他未经剧烈摩擦而顺利地掌握了统治权，至少在表面上如此。这一事件比1844年、1862年和1871年戏剧性动乱的意义更为深远，因为上述动乱只涉及高层僧侣的圈子和一些显赫家族，对现行制度或在该制度内部并未产生持久的影响。而年轻的达赖喇嘛在1895年的所作所为，则创立、或

① 见下，170—177页。

② 关于这一事件的资料奇缺。夏格巴的叙述是最好的，见夏格巴前揭书，189—190页。汉文献（主要见于《大清历朝实录·穆宗》，卷313，14b—16a页）语焉不详，但指出了班丹顿珠下令杀死的6名官员的名字。关于班丹顿珠之死（与一名扎萨克喇嘛一同自杀）亦可参见贝尔《西藏的宗教》（Ch. Bell, *The religion of Tibet*, Oxford, 1931），158页。

③ 罗斯前揭书，123页。

者毋宁说恢复了一个权力中心。它使清廷的主权越来越黯然失色，并最终继承其在西藏的地位。在此基础上，伴随着中日甲午战争（1894—1895年）的灾难性的后果，导致了驻藏大臣影响急剧衰微。

至于在对外战争方面，19世纪前期即1841年多格拉人入侵前呈现出一派和平景象。森巴人的入侵灾难性地失败了，但西藏人的反击和拉萨政府将森巴人（Gulab Singh）逐出拉达克的尝试遭到同样的惨败。随后缔结的条约承认将纯粹由藏人组成的拉达克王国兼并于印度的查谟和克什米尔邦。清军没有参战，驻藏大臣孟保作用消极，仅仅向皇帝报告战况，仿佛战争初期的胜利归功于他的指挥与领导。^①

与尼泊尔的战争（1854—1856年）直到最近一直为人所忽视，故而鲜为人知，因为汉文文献鲜有记载，藏文文献几乎未提供什么信息，而尼泊尔文文件中的大多数则尚待出版。^② 战争结束时规定西藏赔款，每年作少许进贡，允许一名尼泊尔代表进驻拉萨，并对尼泊尔驻藏臣民拥有司法权。在这一事件中，清廷也无所作为，仅仅在和约的最后草案上有“尊重皇帝”这一字面上的保证。

此后，拉萨政府逐渐意识到，清朝在喜马拉雅山地区的军事力量已成昨日黄花，不可能再次出现类似1792年的军事行动。这使其对军事问题颇感兴趣，但实际后果直到1863年、1864年才看出。当时四川省当局显然不能镇压瞻对头人的“叛乱”（亦即民族反抗）。是卫藏的远征军成功地结束了战争。瞻对头人工布朗结

① 这次冲突尚待认真研究。目前有两种单方面的叙述可资利用。夏格巴（前揭书，177—180页）从藏人的角度加以叙述；而费希尔、罗斯、赫坦巴克三人合著的《喜马拉雅战场》，[伦敦，1963年版（M. W. Fisher, L. Rose, R. A. Huttenback, Himalayan battle-ground, London, 1963），49—59页]，由于在附录中翻译了《西藏奏疏》的有关章节，因而较多地反映了汉人的观点。

② 近来桑沃尔（前揭书，284—286页）和拉马坎特《印度与尼泊尔关系（1816—1877年）》（Ramakant, *Indo-Nepalese relations 1816—1877*, New Delhi, 1968）对此作了叙述，但未提供新的信息。罗斯第一个对这个题目进行了认真的研究（罗斯前揭书108—118页）。

(mGon-po-rnam-rgyal) 被拉萨军队包围在他的城堡之中，焚于烈焰。^① 皇帝认可既成事实，准许达赖喇嘛管辖该地区。尽管清朝于 1896—1897 年试图重新恢复其在西藏的直接统治，但未果。达赖喇嘛管辖该地区的情形一直延续到 1908 年。

细微的地区性事务，诸如波窝 (sPo-bo) 这个半独立地区的周期性的麻烦，无甚重大后果。

与英印的边境冲突，真正始于 1887 年，并在荣赫鹏上校 (Colonel Younghusband) 及其军队于 1904 年开进拉萨之时达到高潮。它揭开了一个紧张忙碌的时代的序幕。达赖喇嘛逃亡蒙古，1909 年底短时间返回。垂死的清王朝试图在西藏积极活动以摘取廉价的桂冠。达赖喇嘛再次逃亡印度，并于清帝国崩溃之际回到拉萨，直至 1933 年逝世，他保持了西藏绝对统治者的地位。上述事件众所周知，无庸在此赘述。

四、西藏政府

最近两个世纪的西藏政治制度已多次被描述。^② 述其大概即可满足本书所需，书后列一份行政术语词汇表作为补充。

① 通常由于拉萨政府试图兼并该地，或由于统治者噶南第本 (Ka-nam sde-pa) 拒绝纳贡而引起的摩擦，有时会恶化而导致战争。1835—1838 年就属这一情况 (参见本书沙扎和索康条)；1910 年在博窝使清朝远征军疲惫不堪 (参见夏格巴前揭书，238—239 页；兰姆《麦克马洪线：印度、中国和西藏关系之研究》(A. Lamb, *The MacMahon Line: a study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India, China and Tibet 1904—1914*, London, 1966) 276—277 页]；1927—1931 年，该公国最终灭亡，其领土被兼并 (参见本书措果条)。

② 最近的、或许最完备的著述为拉霍尔《西藏政府与政治》(R. Rahul,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Tibet*, Delhi, 1969)。一份根据品位排列的枯燥的官员花名册见于达尔钦所编《书牍轨范》(G. Tharchin, *Yig-bskur nam gzhas*, Kalimpong, 1956)，164—166 页。另一名单见于迈耶斯用汉文撰写的《中国政府》(前揭书，111—112 页。达斯《拉萨和卫藏游记》(S. C. Das, *Journey to Lhasa and Central Tibet*, London, 1904, p. 230—256) 对西藏政府的描述虽混杂零乱，但因其成书时间早而显重要。麦克唐纳《喇嘛的土地》(D. Macdonald, *The land of lamas*, London, 1929, p. 55—62 and 116—120) 写得很好，但不详尽。黎吉生《西藏及其历史》(H. E. Richardson, *Tibet and its history*, London, 1962, p. 18—27) 也是有用的专著。

西藏政府基本上可被分为世俗和僧侣两支。后一支不属本书研究范围。对此，我们只需了解，共有 175 名孜仲（rtse-drung），其中地位最高者为基巧堪布（Spyi-khyab mkhan-po），汉文简称堪布（mkhan-po）；这一职务设立于 1788—1792 年廓尔喀战争期间。堪布是僧侣权势集团的首脑^①，可与达赖喇嘛直接接触，并充当达赖喇嘛与译仓（Yig-tshang）之间的联络人。译仓由四名堪仲（mkhan-drung）或称德仲（sde-drung 通称仲译钦莫 drung-yig chen-mo）组成，其地位类似于僧界与噶厦对应的机构。译仓的主席是堪仲牵哇（mkhan-drung che-ba），有时简称为堪钦（mkhan-che），通常拥有大喇嘛的汉式头衔。译仓的主要职能是控制为数众多的富裕寺院。只有拉萨附近的哲蚌寺、色拉寺和甘丹寺直接受制于达赖喇嘛。

世俗官员的骨干（雪仲 shod-drung，通称仲喀 drung-vkhor）由 175 名贵族成员组成；只有他们才能谋取为俗人保留的政府官职。他们的官品根据 1792 年引进的清朝体系加以确定。然而清九品制中只有五种品位被正常使用，即从三品到七品。达赖喇嘛和班禅位居官品之外和之上。只有噶伦和汉式头衔（公、台吉和扎萨克）的拥有者可被授予三品，多数高级官员属于四品，仁希（rim-bzhi，四品）这一称号成为对多数高层官僚的一般尊称。皇帝有时也赐予官员以高于正式属于他职位的个人品位，例如一名噶伦可被擢为二品。

政府的最高官职是 1907 年后设立的伦钦（blon-chen）。当时在西安的达赖喇嘛任命他们协助摄政管理政府。最初有三名伦钦，但他们死后空缺未再填补，1926 年后只剩下一人，改称司伦（srid-blon）。1939 年后，该职名存实亡。1950 年又任命两名司伦，它复有其实，但在 1952 年俱行废止。据说伦钦（司伦）有时享有二品衔，但这似乎从未正式确定。伦钦（或司伦）的职能是沟通

^① 在本世纪 30 年代和 40 年代，视基巧堪布为噶厦的额外成员，或至少它经常应邀参加噶厦的议事，已成为惯例。所以，基巧堪布变成噶厦与摄政之间联系的纽带（《黎吉生信函》）。

达赖喇嘛和噶厦之间的联系。但他们不参与噶厦的议事，仅仅把噶厦的提案连同他们自己的意见一并奏与达赖喇嘛。他们对事务的实际影响与他们的名望相去甚远。

1907 年以前（实际上可包括 1907 年以后），西藏政府的世俗部分以噶伦厦朗杰（bkav-blon shag lhan-rgyas，通称噶厦 bkav-shag）的地位最高。噶厦实际上是其在大昭寺附近的衙门的名称。作为西藏的最高行政机构，噶厦在大多数时间内享有与达赖喇嘛直接接触的权力，但在 1907 年这一特权被撤销了。噶厦是向贵族开放的两个真正重要的官府之一，它对西藏政策的制定经常起决定性的作用。所以，了解噶厦的历史，对研究西藏制度的实际功能是非常必要的。1792—1793 年清朝在西藏推行改革后，噶厦受制于驻藏大臣，但在日常行政事务方面执有最高权力。

噶厦由四名三品官员组成，这些官员的头衔是噶厦公伦（bka-vi-gung-blon），通常简称为噶伦（bkav-blon），书面形式为顿那东（mdun-na-vdon），有时也称萨旺（sa-dbang）。19 世纪初，他们逐渐被俗称为夏卜拜（zhabs-pad，意“莲足”）。^①如同《甲子案卷》（SBR）所表明的那样，伦钦、司伦以及主事的噶伦均不包括在 175 名雪仲的花名册之中；显然，他们被认为是在政府职业文官之外和之上的。噶伦之间地位平等，不设主席，资深者仅在威望和仪式次序上优先。但在最后的岁月中，噶伦喇嘛不管其何时被任命，均享有优先权（《黎吉生信函》）。他们的作用如同一个不设专门部门的委员会。他们当中一人经常被作为基巧（spi-khyab）外出执行一项特殊任务，包括去边远地区担任推事（don-spyod，dongcod），或者偕同驻藏大臣四处巡视。1750 年后，他们当中三人是俗人，一人是拥有噶伦喇嘛头衔的僧侣。但在 1804—1878 年期间，没有为僧侣保留席位，四个人全是俗人。在 1878 年额外添补了一名僧侣，这样，噶伦人数增至五人。但到 1894 年时，1751 年的制

① 《八世达赖喇嘛传》中已载有这方面的例证（例如该书 193a, 196a, 197a, 199a, 204b 页）。夏卜拜之头衔在《九世达赖喇嘛传》，至少在该书第 1 页中，则更为常见。

度得以恢复，从此噶厦包括三名俗人和一名喇嘛。这个数目从未超过，除非有时任命助理噶伦或副噶伦，但他们地位稍低。只是在噶厦存在的最后六七年间，才开始设立特殊职能部门。

噶厦拥有一批文职人员供其支配，包括五名噶厦仲译（bkav-shag drung-yig 意为“秘书”），通常简称为噶仲（bkav-drung），负责抄抄写写。他们当中有两名叫噶仲牵哇（bkav-drung che-ba，意为“总秘书”），官列六品；有三名叫噶仲迥哇（bkav-drung chung-ba，意为“分秘书”），官列七品。其他的文职人员还有三名噶厦仲尼（bkav-shag mgon-gnyer），简称噶准（bkav-mgon），官至六品。他们将低层官员请愿书和报告转交给噶厦，与官僚阶层保持着广泛的联系。另设称为噶雪（bkav-shod）的附属秘书班子，主要注意宗教事务，由几名官列七品的仲译（drung-yig）担任。

政府的岁收和支出由孜康（rtsis-khang，意为财政部门）控制。孜康由三名官列四品的世俗官员负责，称孜本（rtsis-dpon）。本世纪 20 年代后期曾增加过第四名孜本。协助孜本的是三四名官列四品的孜巴（rtsis-pa，意为会计）。孜康虽然在理论上位居噶厦之下，但它却是另一个仅对俗人开放的重要官府。因为孜本和堪仲（mkhan-drung）一起，是春都杰错（rtshogs-vdu，意为国民议会）的代言人或领袖。噶伦不允许出席春都杰错，而孜本等人则向噶厦汇报春都杰错的意见。孜康势力的另一来源是对孜刺（rtsis-bslab，意为财政学校）的控制。孜刺对政府文官的新任命具有相当的发言权（《黎吉生信函》）。

有三个金库，其中最重要的是拉章恰宗（bla-brang phyag-mdzod），位于大昭寺附近。它由三名拉章恰宗巴（bla-brang phyag-mdzod-pa，意为财政官，通常略为拉恰 bla-pyag，四品）控制，一名是俗人，两名是僧侣。布达拉宫内还有一个达赖喇嘛的私人金库彻德恰宗（vphral-bde-phyag-mdzod），由三名孜哲恰宗巴（rtse-vphral phyag-mdzod-pa，通常略为孜恰 rtse-phyag；四品）负责，一名俗人，两名僧侣；然而俗人孜恰在其任内被视为孜宗（rtse-drung），在举行仪式和觐见达赖喇嘛等场合，与僧侣平起平坐

(《黎吉生信函》)。最后,在布达拉还有一个备用金库南赛干宗(mam-sras gan-mdzod),文献中几不提及,它由噶厦直接负责,非到紧要关头不可动用。

军队财政由两名颇本(phogs-dpon,意为军需官,四品)主管,一名俗人,一名僧侣。

不存在完备的司法。拉萨之外,地方长官在民事和刑事案件中兼任法官。仅在拉萨有专职司法官员(均为五品)。他们是米本(mi-dpon,意为拉萨城推事,由两名俗人担任);雪德巴(zhol-sde-pa,或雪尼 zol-gnyer;意为布达拉属地推事,由两名俗人、一名僧侣担任),它们主管布达拉的地牢,并对拉萨河谷(skyid-chu)上游 26 英里、下游 19 英里的地区拥有司法权。^①当噶厦开庭审理拉萨与卫藏发生的大案时,协尔帮(bsher-dpang,由两名俗人担任)即法律顾问。他们的司法权间接地扩展至西藏一部分地区,协尔帮也负责大昭寺的管理工作。

以民团(yul-dmag)为基础,后以一小支常备军为基础的军事组织,常态下缺少中心指挥。当需要派遣一支较庞大的军队进行远征时,就由一名噶伦担任军队的司令。只是到 1913 年达赖喇嘛才设总司令一职,其头衔是基卡达本(spyi-khyab mdav-dpon,简称基代 spyi-mdav),旋即改为玛结基巧(dmag-gi spyi-khyab,简称玛基 dmag-spyi)。1934 年后,有两名永久的玛基,一名俗人,一名僧侣。除此而外,军队的最高级官员是代本(mdav-dpon,四品),最初在后藏有三名代本^②,前藏一名,1751 年前藏增加了一名,19 世纪中叶后藏也增加了一名,但永驻定日(Ding-ri)。1913 年后又设立了另外三名代本,如达赖喇嘛卫队队长一名,指挥东藏大军的军官一至两名。其他的军官是 12 名如本(ru-dpon,五品),24 名

① 贝尔《达赖喇嘛画像》,伦敦,1946 年版,266 页(Ch. Bell, Por-trait of the Dalai Lama, London, 1946)。

② 有迹象表明,18 世纪前 25 年中,后藏有两名代本[见《后藏的统治者》(gT-sang-ljongs kyi kha-lo-pa zung;《颇罗鼐传》576、127a、190a 页),工布有一名代本;工布代本由奥绒(O—ron)家族世袭继承]。

甲本 (brgya-dpon, 六品), 以及 120 名定本 (lding-dpon, 七品); 但这些官员的数字和品位仅见诸汉文文献, 它们不属于 175 名雪仲。

早在 18 世纪 20 年代, 上列概述的中心政府结构即已存在。几乎所有官员头衔在当时的藏文文献和意大利传教士的书信、报告中均可寻见。^① 在此以后的整整 200 年中没有什么重大修改。这是西藏传统社会的内在的、保守主义的又一例证。

为便于地方上的行政管理, 多数直接受拉萨政府控制的地区分为库尔 (Khul, 但现在称之为宗 rdzong, 即用来作为官府城堡), 多数宗分布在前藏和后藏。十三世达赖喇嘛时代, 共有 52 宗, 独立的小公国萨迦也算在其中。每宗由一两名宗堆 (rdzong-sdod, 更通用的是宗本 rdzong-dpon。汉人和尼泊尔人继续使用早期的头衔第巴 sde-pa) 主管, 每任为期三年。在两个宗哲 (rdzong-sbrel) 并列的情况下, 可能两者皆是俗人, 更通常的是一为俗人, 一为僧侣。纳仓 (Nag-tshang)、那曲 (Nag-chu)、萨噶 (Sa-dgav) 等边远宗的首领拥有袞巴 (vgo-pa) 的头衔; 绒辖 (Rong-shar)、乃囊 (gnyar-nang) 的首领拥有协巴 (sho-pa) 的头衔。23 名重要地区的首领 (8 名单宗本, 11 名双宗本, 2 名袞巴, 2 名协巴) 官列五品; 27 名首领 (18 名单宗本, 8 名双宗本, 1 名袞巴) 官列六品; 2 名单宗本, 官列七品^②。他们负责征收赋税、执行法律、维持秩

① 西藏政府在 1714—1741 年间向传教士颁发的有关文件 [见伯戴克《意大利在西藏与尼泊尔的传教士》, 卷 3, 183—214 页 (L. Petech, *I missionari italiani nel Tibet e nel Nepal*, 7 vols, 1952—1956)] 特别有趣。它们表明, 在拉萨及其附近地区, 对税收、建筑等控制权已落入拉尼、雪尼和米本之手, 而拉章却宗的身份类似于土地登记员。另一方面, 文件中提及的一些官职旋即消失, 如迥松巴 (lcang-srung-ba, 意为森林官, 可能由兴尼取代) 以及达鲁花赤 (da-roq-ha), 后者是蒙语, 至少在某些场合等于藏语中的袞巴 (参见《达赖喇嘛六世传·那曲河 6 名达鲁花赤》, 438b 页)。

② 此名单根据达尔钦《书牍轨范》, 164—166 页, 并参照《甲子案卷》作少许修正。

序，并审理本地区发生的民事案件。^① 宗本经常不驻宗办事，属于高层贵族家族的年轻宗本更是如此。他们往往在拉萨，其职责由尼巴（gner-pa）代为行使。

此外，政府还有若干庄园（谿卡 gzhis-ka）。庄园管家（谿堆 gzhis-sdod）品位平均低于宗本。谿堆中三人官列六品，其余皆为七品。宗与谿卡合起来通称为宗谿（rdzong-gzhis），是拉萨之外行政单位的集合名词。

某些边远地区由特别行政机构管辖。在阿里三围（mngav-ris skor-gsum），或在藏西，两名称为堆噶本（stod sgar-dpon，五品，但在地方上为四品）的专员监督着四个宗以及该地区为数众多的游牧部落。在安多（A-mdo，藏东北），迟至 19 世纪中叶才设置一名称为朵噶本（mdo sgar-dopn）的专员，其职能主要为负责所有贸易往来并控制地方上的寺院。康区（khams，藏东）则由马尔康（sMar-khams）的宗本（五品，但在地方为四品）任总监。当 1865 年瞻对的行政托付给达赖喇嘛时，达赖喇嘛的代表（基巧 spyi-khyab）即以某种方式监督康区的众酋长。这一情形延续至 1911 年。^② 达赖喇嘛在 1918 年设立藏东总监（朵思麻基巧 mdo-smad spyi-khyab，通常略为朵基 mdo-spyi）之职，由一名噶伦兼任。1927 年在藏南也设立了总监（山南基巧 Lho-kha spyi-khyab，略为洛基 lho-spyi）之职，负责监督几个宗以及达布（Dvags-po）、工布（Kong-po）的谿卡。但是洛基的重要性和威望并不高。此外，还有一名特别官员仲莫基巧（Gro-mo spyi-khyab，简称仲基 gro-spyi），负责春丕谷（Chumbi）。

至于其他一些没有实权、不甚重要的官职，我们将其列入书末

① 中心政府与地区政府的关系参见高尔斯坦（M. C. Goldstein）卓有见识的评论：《西藏传统政治制度中中央集权和非中央集权之间的平衡》，《中亚杂志》第 15 期，1971 年，170—180 页。

② 例外的情况是，1896—1897 年，清廷试图重新直接统治该地，但没有成功，结果瞻对复归达赖喇嘛。参见李铁铮《西藏今昔》，纽约，1960 年版，64 页（Li Tieh-tseng, Tibet today and yesterday, New York, 1960）。1911 年夏，赵尔丰将藏官逐出瞻对。参见兰姆前揭书，274 页。

所附的词汇表。

起初，官员的任命和升迁无规矩可循。1751—1788 年间，噶伦的职务实际上由父亲直接传给儿子。清廷废除了这一习惯，从此，一名年轻的贵族不得不按部就班地开始其行政生涯：他通常在元旦被任命为官（zhabs-gsar-ba），其后他或进入官至孜本的财政部门，或进入官至拉恰（bla-pyag）的金库部门，或进入官至代本的军事部门。这三种官职通常是跳板，一经达赖喇嘛或摄政赏识和信任，他即可被提拔到噶厦。另设助理噶伦（噶伦莱盼 bkav-blon las-vphar）和副噶伦（噶察 bkav-tshab）之职作为过渡。噶伦之职只能担任一次，从未见到有噶伦被解职或退休后又官复原位的例子。1903 年，三名噶伦因向达赖喇嘛劝谏而被革职，当事实证明他们的意见正确时，达赖喇嘛设法弥补对他们不公正的处置，但达赖并没有将他们重新任命为噶伦，而是为他们设立了伦钦这一新职。

按照清朝的规定，噶厦或代本空位填补的办法，是由驻藏大臣根据达赖喇嘛或摄政的意见，推举两名先后有序的候选人，由皇帝最后定夺。^① 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一程序仅是形式而已，因为清廷总是准核西藏方面的提议，任命第一候选人。

五、贵族与神权政治

1751 年以后，西藏置于达赖喇嘛的世俗统治之下。在这种神权政体中，贵族处于一种附庸的伙伴关系。下面将研究这种关系的种种形态。

人们通常认为，直至 1951 年西藏一直是封建制地区，^② 贵族在某种意义上受制于黄教及其各大寺院，而处于从属地位。就整体而言，这个描述是正确的，但显有些含糊。关于贵族的组成以及他

① 孟保《西藏奏疏》和吴丰培辑《清季筹藏奏牍》中不乏此例。

② 参见卡拉斯科颇有见地的评论，《西藏的土地与政体》（P Carrasco, Land and Polity in Tibet, Seattle, 1959），207、208 页。